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50%以上情形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|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829,000 | ~ | 889,000 | 466,311.65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 | 77.78% | ~ | 90.65%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823,000 | ~ | 883,000 | 440,051.86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 | 87.02% | ~ | 100.66% |
| 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 | 1.56 | ~ | 1.69 | 0.8812 |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(一) 报告期，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，氯化钾产量约 490 万吨，销量约 381.43 万吨；碳酸锂产量约 4.65 万吨，销量约 4.56 万吨；两钾（氢氧化钾、碳酸钾）合计产量约 38.22 万吨，销量约 38.89 万吨。报告期内，氯化钾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，碳酸锂产品价格虽波动较大，但下半年逐步回暖，整体带动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增长。

(二) 近日，公司凭借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持续技术突破、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及突出的创新成果，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。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——所得税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本年度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，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，未经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